

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 统防统治项目合同

甲方：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安阳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采购编号：安龙财磋商采购-2025-1中标结果公告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作业地点、面积、方式、作物及对象、药剂配方及用量、合同金额、完成时间

1.1 作业地点：龙安区小麦种植相对连片，适合植保无人机开展航空植保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作业的地区。

1.2 作业面积：总面积约为 2 万亩(根据实际飞防面积进行结算)。

1.3 作业方式：使用植保无人机开展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工作。

1.4 防治作物及对象：防治作物为小麦，防治对象是以小麦赤霉病、蚜虫等小麦重大病虫害。

1.5 药剂配方及用量：

(1) 杀菌剂

40%戊唑·咪鲜胺水乳剂 25 毫升/亩

30%己唑醇悬浮剂 10 毫升/亩

(2) 杀虫剂

25%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 10 毫升/亩

(3) 植物生长调节剂

1.4%复硝酚钠水剂 15 克/亩

(4) 肥料

含氨基酸水溶肥料(氨基酸 \geq 100g/L, Zn \geq 20g/L) 50 克/亩

磷酸二氢钾(纯度 \geq 98%, 粉剂) 50 克/亩

(5) 助剂

飞防助剂

10 克/亩

1.6 合同总价：约 320000 元（大写：叁拾贰万元整）根据实际面积进行结算（超出合同总价部分不予结算），单价：15.68 元/亩。

1.7 完成时间：5 日历天内（如遇天气原因向后顺延），按甲方要求的指定地点完成。

第二条：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甲方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前向乙方预付 50% 的合同资金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，未提供保函的，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；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，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合同款。

第三条：甲方责任

3.1 协调实施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的乡（镇）、办事处、村确定作业时间，如时间有变动，应在原定时间提前通知乙方。

3.2 协调实施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的乡（镇）、办事处、村指认作业区域位置和提供服务。

3.3 搞好技术指导服务。

第四条：乙方责任

4.1 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，提前做好药剂、植保无人机、车辆及人员、物资的准备工作。

4.2 确保及时在乡（镇）、办事处、村指定的区域内作业。

4.3 按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农药品种及用量，使用植保无人机进行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作业。

4.4 确保植保无人机作业质量，对以小麦赤霉病、蚜虫等重大病虫害防治效果，不低于农民自己防治的效果。

4.5 承担植保无人机作业安全责任和用药安全，作业时应确保安全，如出现安全事故或产生纠纷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4.6 开展防治作业后，农药包装必须回收，不得污染农田环境。

第五条：质量评估

5.1 在作业期间，乙方有义务随时配合甲方检查作业质量，如发现与协议相关规定不符或施药质量较差，乙方应及时改正或补施。



5.2 作业结束后，甲方组织或邀请专家对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效果进行调查验收。

5.3 验收合格的标准为：对以小麦赤霉病、蚜虫等重大病虫害的防控效果，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田块不低于农民自己防治的效果。

第五条：争议的解决

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如产生纠纷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，或者依据相关法律执行。

第六条：其他条款

6.1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6.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6.3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
(公章)

地址：龙安区钢三路南段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：安阳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(公章)

地址：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永兴路交叉口开宇大厦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高新支行

账号号码：1706020409200035120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刘杰

2025年4月21日